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三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，对于干扰大会秩序，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股东到达会场后，请在“出席股东签名册”上签到。股东签到时，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。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五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六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00 时正式开始，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下午 14:00 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。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，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，发言时请简短扼要，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。

七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，大会表决期间，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。

八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律师和一名监事组成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九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十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一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西座，四楼 8 号会议室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

一、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

二、宣读、审议各项议案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议案二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四、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

五、记名投票表决（由股东、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）

六、与会代表休息（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）

七、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

八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九、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（一）关联关系

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普华燃气”)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, 注册资本 11,000 万元。其中：山西天然气出资 5,500 万元，占比 50.00%；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,500 万元，占比 50.00%。

（二）贷款情况

为满足普华燃气自身建设及经营需要, 普华燃气近期拟向诚泰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, 具体租赁物、成本以同租赁公司最终签署合同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普华燃气另一股东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同时, 普华燃气以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议案二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制定的“一体化经营、专业化分工、板块化管理”的战略规划，从结构上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、人员结构、财务结构，聚焦燃气主业，深入推动关键业务链重组整合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为：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为：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；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；燃气经营：管道天然气、压缩天然气、液化天然气的储运、配送、销售；管道输送服务；储气设施租赁服务；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管理、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；天然气灶具、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</p>

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